

校外獎助學金公告(111-1-10)-持續新增-部分已超過申請期限

編號	獎助學金單位/名稱	申請資格	申請期限	申請文件	金額	備註
1.	111 學年度 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 學生獎學金	1. 設籍於台中市一年以上 2. 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3. 高中組: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4. 國中組: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5. 操行成績 80 分(甲等)以上 6. 無記過以上之處分	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	1. 申請書 2. 學生證影本(須有註冊章) 3.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4.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 5. 清寒證明(二擇一) (1)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證明 (2)學校證明清寒者	高中組: NTD8000 元 國中組: NTD5000 元	向註冊組申請 
2.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單親培力計畫	1. 單親家長並符合本計畫之條件者 2. 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 讀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 學分費。 3. 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 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 育費	當年 9 月 7 日 至 當年 10 月 6 日 (遇假日順延)	1. 申請表 2.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3.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 4. 學(雜)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 5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學費、學雜費 與學分費 臨時托育費	自行申請 
3.	財團法人 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 金	1. 設籍台中市 2. 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	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	1. 申請書 2. 學生證影本 1 份 3. 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4. 身分證影本 1 份 5. 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 1 份	每學年每名 NTD6000 元	自行申請 
4.	財團法人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 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 金」	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 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 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 多等長期貧困家庭	111 年 9 月 20 日止	1. 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 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 冊章) 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4.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5.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 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 6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	NTD8000 元	自行申請 

				第 5、6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		
5.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助學金	1.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(小)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 2. 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，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 3 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。	本校受理至 111 年 10 月 4 日 止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。 2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4. 在學證明乙份 5. 印領清冊。 6. 切結書。	高中： NTD10000 元 國中： NTD5000 元	向註冊組申請 
7.	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 捐助獎學基金會	1. 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 3. 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	本校受理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止	1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2.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向註冊組申請 
8.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 童文教基金會	1. 110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2. 一家戶限一名申請	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止	1. 戶籍謄本正本(111/7/1~9/30 間申請) 2.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 3. 110 學年度(上+下)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	NTD4500 元	自行申請 
9.	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 善基金會「2022 年國 泰卓越獎助計劃」	1. 特色獎助(個人/團體)特色提案或公益研究 2. 卓越學子(低收入/中低收入)	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4 時	1. 請參照「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網站。	特色獎助： 10~20 萬元 卓越學子 6 萬元	自行申請 
10.	財團法人白曉燕基金 會	1.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或因公殉職/死亡/殘廢/重傷之員工子女。	本校受理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止	1. 110-2 學期成績單影本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	NTD5000 元	向註冊組申請

		<p>2. 獎勵: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</p> <p>3. 獎助: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</p> <p>4. 高一學生無法申請。</p>		<p>3. 家長警政單位在職證明；或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、重傷撫卹證明影本。</p> <p>4. 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	
11.	<p>勞動部</p> <p>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</p> <p>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</p>	<p>1.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（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</p> <p>2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即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)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(即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</p> <p>3.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 萬元以下。</p> <p>4. 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</p>	<p>111 年 9 月 14 日</p> <p>至</p> <p>111 年 10 月 14 日</p>	<p>1. 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</p> <p>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直接下載。</p>	<p>NTD4000 元</p>	<p>自行申請</p> <p>(已申請高中免學費者不得再申請)</p> 
12.	<p>財團法人</p> <p>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</p> <p>「111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」</p>	<p>1. 目前仍就學中之岸裡國小畢業生。</p> <p>2. 國中生成績須甲等以上；高中生須 80 分以上。</p> <p>3.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未受記過處分。</p> <p>4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</p>	<p>111 年 9 月 16 日</p> <p>至</p> <p>111 年 10 月 15 日</p>	<p>1. 獎學金申請書（至岸裡國小網站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）。</p> <p>2.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</p> <p>4. 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(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，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，影印本無效。</p> <p>5.</p>	<p>高中:</p> <p>NTD2000 元</p> <p>國中:</p> <p>NTD1500 元</p>	<p>自行申請</p> 
13.	<p>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</p>	<p>1. 肢障者子女，且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</p>	<p>111 年 9 月 12 日</p> <p>至</p>	<p>1. 申請書乙份。</p> <p>2. 家境調查表。</p>		<p>自行申請</p>

		學校具有學籍學生。	111 年 10 月 15 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申請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。(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)。 4. 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 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。 6.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 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 8. 家境狀況敘述。 9. 自我查核表。 	依狀況核定 NTD10,000~ NTD40,000 元	
14.	財團法人 臺灣癌症基金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正就讀高中職(含大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學(含大專四至五年級),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 2. 父、母或本人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。 3. 110 學年度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或具有特殊表現(如: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 	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罹癌家屬之病理診斷證明書。 2. 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3. 110 學年度成績單,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。 4.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 5. 自傳感想(至少 800 字) 6. 一年內個人照 2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4 張。 7. 師長推薦函。 	NTD10,000 元	